**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(一)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、十二條辦理。

**二、組織：**成立「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

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**三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別 | 甄選名額 | 缺額性質 | 聘期 | 備註 |
| **幼兒園**  **長期代理教師** | **1名** | 管控缺 | **110年2月18日至110年6月30日止**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擇優備取若干名 |

**四、公告時間、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：**

**（一）時間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1次招考**  **公告時間** | **109年12月29日（星期二）8時至110年1月4日(星期一)16時。** |
| **第2次招考**  **公告時間** | **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8時至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)16時。** |
| **第3次招考**  **公告時間** | **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8時至110年1月8日(星期五)16時。** |

**（二）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**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請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[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）](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）)  
 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（[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]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" \t "_blank" \o "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  
 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下載。

**五、報考資格：**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與基本條件 。

**(一)基本條件**

1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2.無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各款情形者。

3.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

4.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5.最近3年無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
6.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。

**(二)資格條件**(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.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2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1次  
 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2次招考、第3次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
2.倘第1次招考、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3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  
 額。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3.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）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、  
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（[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]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" \t "_blank" \o "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  
 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資格條件 | 1.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招考  資格條件 | 1.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修畢師資學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招考  資格條件 | 1.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修畢師資學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。 |

**六、報名日期：**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

考：報名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）、臺南市政

府教育局資訊中心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>  
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下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1次招考**  **報名日期** | **109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8時至110年1月4日(星期一)16時。**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|
| **第2次招考**  **報名日期** | **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8時至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)16時。**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**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** |
| **第3次招考**  **報名日期** | **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8時至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)16時。**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**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** |

**七、報名方式：**  
 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應繳交證件：【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3份】

1.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性侵害防治調查同意書。

2.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上。

(三)資格證件：

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，如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、出  
 生年月日不符合者，不得報名。）

2.學、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幼兒園教師合格教師證書或學前教育學分證明書、   
 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）。

(四)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。

(五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六)報名費：**免收。**

**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）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**

**八、報名地點：**  
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地址：714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1號）。

聯絡電話：06-5742047轉201

**九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：**

(一)口試：成績佔50%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，時間10分鐘。（口試內容以教育行政、教育理  
 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等為範圍）

(二)試教：成績佔50%。（試教內容：不限版本，由考生自定主題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10分鐘）

(三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高低順序錄取；如試教分數仍同分，則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  
 取。

(四)上述備取名額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  
 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酌減或取消。

**十、甄選日期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1次招考**  **甄選日期** | **110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。**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 |
| **第2次招考**  **甄選日期** | **110年1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**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**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** |
| **第3次招考**  **甄選日期** | **110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**。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**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** |

**＊第3次甄選如未足額錄取，則續辦第4-6次甄選，甄選日期另行公告。**

**十一、甄選當日請攜帶**：

(一)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

(二)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
**十二、甄選注意事項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1次甄選**  **結果公告** | **110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** |
| **第2次甄選**  **結果公告** | **110年1月7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** |
| **第3次甄選**  **結果公告** | **110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** |

**十三、錄取與報到：**

(一)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(若逢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)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  
 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9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  
 視同放棄。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作業，逾期以棄權論，本校得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(三)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學之安排，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，並積極配合本校指  
 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**十四、附則：**

(一)報名請依本校公告規格填寫，未依相關規定填寫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(二)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，以利本校緊急通知。

(三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  
 負責。

(四)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到校報到後補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，如患色盲、肺結核、精神  
 病、傳染病及不符合工作要求者，應予取消資格。

(五)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  
 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  
 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
(七)代理教職期間若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，或有行為不檢或不  
 適任教職之事實者，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
(八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(九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若有更動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密切注  
 意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。